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荣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,529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8），本

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4 日